

# 私立大學校長聘任相關法規彙整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大學法	第 8 條	<p>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p>
	第 9 條	<p>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li> <li>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li> <li>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li> </ol> <p>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p>
私立學校法	第 20 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li> <li>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li> <li>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li> <li>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li> </ol>
	第 29 條	<p>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p> <p>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p>
	第 32 條	<p>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之改選、補選。</li> <li>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li> <li>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li> <li>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li> <li>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li> </ol>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私立學校法	第 32 條 (續)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第 41 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b>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b>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程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b>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b> 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
	第 42 條	<b>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b> 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3 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 54 條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 56 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私立學校法		<p>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p> <p>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p> <p>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p> <p>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p>
	第 57 條	<p>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p> <p>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p> <p>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p> <p>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p> <p>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p> <p>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p> <p>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p> <p>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p> <p>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p> <p>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第 63 條	<p><b>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b></p> <p>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p>
第 66 條	<p>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p> <p>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p>	

	<p>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p> <p>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p>
--	--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私立學校法	第 80 條	<p>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p> <p>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p> <p>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p> <p>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p> <p>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p> <p>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p> <p>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p>
	第 81 條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p> <p>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p>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 31 條	<p>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代理校長職務者，亦適用之。</p> <p>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p>
	第 32 條	<p>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學校違反教育法令，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第 41 條	<p>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時，得隨時終止指派或更換所指派之人員。</p>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 <b>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b>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b>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b>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p>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p> <p>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p> <p>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p>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b>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b>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 <u>五年</u> 以上者充任之。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 13 條	<p>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p> <p>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p> <p>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p> <p>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p> <p>（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p> <p>（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p>
	第 13-1 條	<p>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p> <p>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p> <p>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p> <p>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p> <p>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p> <p>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p> <p>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p> <p>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p>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第 13-1 條(續)	<p>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p> <p>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p>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16 條	<p><b>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b></p> <p>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p>